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8】第 392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摘 要.....                    | 2  |
| 资产评估报告.....                 | 4  |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 4  |
| 二、评估目的 .....                | 7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 7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9  |
| 五、评估基准日 .....               | 9  |
| 六、评估依据.....                 | 9  |
| 七、评估方法 .....                | 12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15 |
| 九、评估假设.....                 | 16 |
| 十、评估结论.....                 | 17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9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0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 21 |
| 附件文件目录.....                 | 23 |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 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8】第 392 号

##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经按照成本途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得到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壹拾亿零叁仟陆佰肆拾陆万壹

仟壹佰元整（ 103,646.11 万元）。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后使用，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提请特别注意：**

1、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为上述评估目的使用，评估师的责任是就该项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发表专业意见，评估师和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不代表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的任何判断。

2、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 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8】第 392 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估企业为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

####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胡问鸣

注册资本：63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06 月 29 日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46XA

经营范围：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

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崔锐捷

注册资本：3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03 日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9237168W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 公司简介

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万人民币，实收资本 3000.000000 万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1.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   | 100   |
|    | 合 计          | 3,000.00   | 100   |

## 2.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账面资产总额 141,855.78 万元、负债 78,744.22 万元、净资产 63,111.56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4,788.56 万元，非流动资产 127,067.22 万元；流动负债 78,744.22 万元。公司近 2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2.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1 月 30 日 |
| 总资产      | 3,108.76         | 3,116.60         | 141,855.78       |
| 负债       | 11.75            | 4.94             | 78,744.22        |
| 净资产      | 3,097.01         | 3,111.65         | 63,111.56        |
|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7 年 1-11 月    |
| 业务总收入    |                  | -19.59           |                  |
| 利润总额     | 47.02            | 19.59            | -0.09            |
| 净利润      | 35.26            | 14.64            | -0.09            |
| 审计机构     | 北京永恩力合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 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上述 2015 年财务数据引自北京永恩力合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恩审字【2018】第 G20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述 2016 年、2017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数据引自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2171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 （四）委托人、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被评估企业及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船重规【2017】1687号）文件，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共同筹资对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141,855.78 万元、负债 78,744.22 万元、净资产 63,111.56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4,788.56 万元，非流动资产 127,067.22 万元；流动负债 78,744.22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

无形资产为被评估企业持有的一宗位于海淀区正福寺 4 号协议出让科研用途的土地使用权。

###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企业申报评估范围无形资产为一宗土地使用权。该宗地位于海淀区正福寺 4 号，科研用途。

###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人员核查，企业申报评估范围无表外资产。

###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委托方处置要求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船重规【2017】1687 号）；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 2005 年);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0 号);

14、《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15、《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6、《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17、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
-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3、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
- 4、其他参考资料。

#### **（五）取价依据**

- 1、《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通知》【京政发[2014]26号】；
- 2、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 3、其他参考资料。

## （六）其它参考资料

- 1、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4、《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 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6、《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 7、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21713 号）；
- 8、其他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增资扩股，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相关资产与负债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自身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仅为总公司建设科研大楼而成立，经营的收入来源为总公司拨款，自身未来的经营收益和风险很难预测和量化；也难以找到可比交易案例，不具备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

评估的条件，故本次对被评估企业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只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进行评估。

##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职工个人的往来款，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

按照以上标准计提风险损失金额为 0 元，以其他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 2、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并结合具

体情况综合确定电子设备价格，同时，按最新增值税政策，扣除可抵扣增值税额。一般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即：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 2)成新率的确定

对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设备剩余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剩余可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寿命×100%

##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2）在建工程 - 土建工程

经评估人员核实了解，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开工建设，账面值仅为前期测绘及土地平整费用，考虑到费用均为 2017 年发生，发生日期较短，故未考虑资金成本，本次评估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审计调整无形资产-土地摊销 23,228,863.17 元，非在建工程资产价值，本次评估价值为 0。

###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估价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考虑到待估宗地为协议出让科研办公用地，依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应用有关问题的公告》、《关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中有关应用的公告》，协议出让最低价按照基准地价级别低限执行。故本次评估主要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

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17年12月29日，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8年1月10日，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至1月17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实物资产进行了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无形资产-土地，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8年1月18日至2月27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



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企业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仍如现时状况而无重大改变；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141,855.78 万元，评估值 182,390.33 万元，评估增值 40,534.55 万元，增值率 28.57 %。

负债账面价值 78,744.22 万元，评估值 78,744.2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63,111.56 万元，评估值 103,646.11 万元，评估增值 40,534.55 万元，增值率 64.23 %。详见下表：

表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B          | C          | D=C-B     | E=D/B×100% |
| 1  | 流动资产       | 14,788.56  | 14,788.56  | -         | -          |
| 2  | 非流动资产      | 127,067.22 | 167,601.77 | 40,534.55 | 31.90      |
| 3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4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5  | 固定资产       | 5.85       | 5.78       | -0.07     | -1.20      |
| 6  | 在建工程       | 2,681.37   | 358.49     | -2,322.88 | -86.63     |
| 7  | 无形资产       | 124,380.00 | 167,237.50 | 42,857.50 | 34.46      |
| 8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24,380.00 | 167,237.50 | 42,857.50 | 34.46      |
| 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1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11 | 资产总计       | 141,855.78 | 182,390.33 | 40,534.55 | 28.57      |
| 12 | 流动负债       | 78,744.22  | 78,744.22  | -         | -          |
| 13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14 | 负债总计       | 78,744.22  | 78,744.22  | -         | -          |
| 15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63,111.56  | 103,646.11 | 40,534.55 | 64.23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103,646.11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40,534.55 万元，增值率 64.23 %。主要是无形资产增值。具体造成评估增值原因已在相关科目描述，在此不再赘述。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产权瑕疵事项

本报告未发现产权瑕疵事项。

###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 （三）重大期后事项

本报告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

备状况。

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6、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后使用，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起，至2018年11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附件目录

- 1、 经济行为文件；
-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4、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6、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7、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文件

船重规〔2017〕1687号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同意 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请示》（科管综〔2017〕4号）收悉。经2017年11月3日集团公司党组会议研究，同意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研管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集团公司将科研管理公司借款6亿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到科研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由0.3亿元增加到6.3亿元。剩余6.7721亿元借款在其他股东出资到位后退还集团公司。

二、科研管理公司科研管理中心大厦建设项目后续建设资金由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



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单位共同出资筹集，各单位按照自用面积对应的认购金额向科研管理公司支付15%预付款，剩余款项根据项目需要逐步出资到位。并在对科研管理公司评估后，择机转为科研管理公司股权。

三、集团公司适时将持有的科研管理公司股权作价增资至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接文后，请按国家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集团公司备案。



---

抄送：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团公司领导，财务金融部、规划发展部、存（3）。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办公厅

2017年11月9日印发

合同编号: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被评估企业及付款方: 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联系人: 吴芳

联系电话: 010-88010774, 15810859365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联系人: 金阳

联系电话: 010-88000378, 13601252567

**付款方:** 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联系人: 吴芳

联系电话: 010-88010774, 15810859365

## 一、评估目的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公司资产评估,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 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对象为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

评估范围: 三方商定,委托的评估对象涉及的评估范围为: 与

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价值相关的资产及权利等(包括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管理当局识别的各项表外资产)。

### 三、评估基准日

2017年11月30日。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被评估企业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股权作价、增资扩股等。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

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 30 日内。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 六、权利和义务

### （一）委托人、付款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付款方可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付款方可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付款方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付款方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柒万元整**，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等**。

为开展本次评估业务涉及的受托人差旅费、杂费等由受托方承担。

## （二）支付方式：

1、付款方须在本合同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叁万伍仟元；

2、付款方在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工作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叁万伍仟元。

(三) 出现下列情况, 付款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 增加的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 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 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 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 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 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 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 付款方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 户 名 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 八、违约责任

1、付款方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 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及付款方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 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及付款方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 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付款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 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 因此产生的不良

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付款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

## 九、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付款方: 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于:          年    月    日

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21713 号

# 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

|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 审计报告     | 1-2  |
| 二、 | 财务报表     |      |
|    | 资产负债表    | 1-2  |
|    | 利润表      | 3    |
|    | 现金流量表    | 4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6  |
|    | 财务报表附注   | 1-22 |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21713 号

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11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11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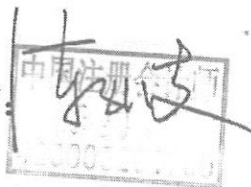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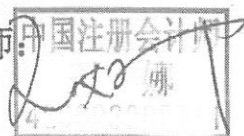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1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五（一） | 147,878,613.24   | 31,018,633.96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                  |               |
| 预付款项                   |      |                  |               |
|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五（二） | 6,807.00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                  |               |
| 其中：原材料                 |      |                  |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47,885,420.24   | 31,018,633.9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五（三） | 64,240.00        |               |
| 减：累计折旧                 |      | 5,771.05         |               |
| 固定资产净值                 |      | 58,468.95        |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净额                 |      | 58,468.95        |               |
| 在建工程                   | 五（四） | 26,813,927.86    | 147,334.00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五（五） | 1,243,800,036.83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270,672,433.64 | 147,334.00    |
| 资产总计                   |      | 1,418,557,853.88 | 31,165,967.96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7 年 11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五（六）  | 224,000.00       |               |
| 预收款项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负债资产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五（七）  | 3,886.00         |               |
| 其中：应付工资                |       |                  |               |
| 应付福利费                  |       |                  |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应交税费                   | 五（八）  | 460.00           | 49,426.61     |
| 其中：应交税金                |       | 460.00           | 49,426.61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五（九）  | 787,213,883.78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787,442,229.78   | 49,426.6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负债合计                   |       | 787,442,229.78   | 49,426.6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五（十）  | 6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国有资本                   |       | 6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       | 6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集体资本                   |       |                  |               |
| 民营资本                   |       |                  |               |
| 其中：个人资本                |       |                  |               |
| 外商资本                   |       |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       | 6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五（十一） | 111,654.13       | 111,654.13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储备基金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五（十二） | 1,003,969.97     | 1,004,887.2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631,115,624.10   | 31,116,541.3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1,418,557,853.88 | 31,165,967.96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 年 1-11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             |
| 其中：营业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       |      |             |
| 已赚保费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 -195,866.45 |
| 其中：营业成本                             |       |      |             |
| 利息支出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退保金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分保费用                                |       |      |             |
| 税金及附加                               |       |      |             |
|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 五（十三） |      | 204,804.17  |
|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       |      |             |
| 党建工作经历费                             |       |      |             |
| 财务费用                                | 五（十四） |      | -400,670.62 |
| 其中：利息支出                             |       |      |             |
| 利息收入                                |       |      | 401,030.62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他收益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 195,866.45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 政府补助                                |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 195,866.45  |
| 减：所得税费用                             | 五（十五） |      | 49,426.61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146,439.8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146,439.84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持续经营损益                              |       |      |             |
| 终止经营损益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 146,439.8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146,439.84\_\_\_\_\_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1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01,030.6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401,030.6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117,540.1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5,164.1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322,704.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78,326.29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77,356.73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77,356.73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860,827,377.45  | 1,200.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860,827,377.45  | 1,20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860,349,820.72 | -1,200.00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0,00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77,210,000.00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77,210,000.00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977,210,000.00  |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 116,860,179.28  | 77,126.2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31,018,633.96   | 30,941,507.67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 37,623,425.87   | 31,018,633.96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1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年金额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0  |        |      |       |        |      | 111,654.13 |        | 1,003,969.97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30,000,000.00  |        |      |       |        |      | 111,654.13 |        | 1,003,969.97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00,000,000.00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00,000,000.00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600,000,000.00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30,000,000.00 |        |      |       |        |      | 111,654.13 |        | 1,003,969.97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            |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上年金额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小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0 |        |      |       |        |      | 97,010.15  |        | 873,091.36   |    | 30,970,101.51 | 30,970,101.5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30,000,000.00 |        |      |       |        |      | 97,010.15  |        | 873,091.36   |    | 30,970,101.51 | 30,970,101.51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4,643.98  |        | 131,795.86   |    | 146,439.84    | 146,439.84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46,439.84   |    | 146,439.84    | 146,439.84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4,643.98  |        | -14,643.98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14,643.98  |        | -14,643.98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14,643.98  |        | -14,643.98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0,000,000.00 |        |      |       |        |      | 111,654.13 |        | 1,004,887.22 |    | 31,116,541.35 | 31,116,541.35 |

财务报表附注 第6页

## 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至十一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03 日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154281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法定代表人：崔锐捷。

####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如企业所处的行业、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客户的性质、销售策略、监管环境的性质等。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服务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到区县商务委员会备案。）

本公司目前主要负责中船重工科研管理中心的前期筹建工作，尚无主营业务发生。

####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最终母公司(集团总部)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或者以签字人及其签字日期为准。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批准报出。

#### （五）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03 日至 2111 年 12 月 02 日。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单项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00 万元、单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5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无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采用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相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                  |
|-----------------------------------------|------------------|
| 组合 1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 组合 2                                    |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0.50        | 0.50         |
| 1—2 年 | 5.00        | 5.00         |
| 2—3 年 | 10.00       | 10.00        |
| 3-4 年 | 20.00       | 20.00        |
| 4-5 年 | 50.00       | 50.00        |
| 5 年以上 | 80.00       | 80.00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有明确依据可能产生坏账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个别认定法       |

## (七)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八)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30   | 5      | 4.75-3.17   |
| 专用设备  | 10      | 5      | 9.50        |
| 运输设备  | 5-15    | 5      | 6.33-19.00  |
| 其他设备  | 5-8     | 5      | 11.88-19.00 |



## (九)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 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 50.00  | 土地使用权证核准使用年限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二)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六）应付职工薪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四) 收入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十五）政府补助

（披露要求：说明政府补助的分类、取得政府补助的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披露要求：披露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



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提示：企业也可以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若选择采用以下方法，应将本段改为以下内容，此外，两种方法应当一致运用，不得随意变更：（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七)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 (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
|--------------------------------------|-----------|-----------|
| (1) 在利润表中列示持续经营损益。                   | 持续经营损益    | 0.00      |
| (2) 在利润表中列示终止经营损益。                   | 终止经营损益    | 0.00      |
| (3)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 相关资产科目    | 0.00      |
| (4)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           | 相关成本或费用科目 | 0.00      |
| (5)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 其他收益      | 0.00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 7%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 2%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25% |

##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 42,495.80      | 12,496.71     |
| 银行存款          | 37,580,930.07  | 31,006,137.25 |
| 其他货币资金        | 110,255,387.37 |               |
| 合 计           | 147,878,813.24 | 31,018,633.96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注：本公司期末存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中国建设银行定慧北桥支行 | 110,255,387.37 |      |
| 合计           | 110,255,387.37 |      |

### （二） 其他应收款

| 种类                      | 期末数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6,807.00 | 100.00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 计                     | 6,807.00 | 100.00 |      |       |

####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或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组合名称         | 期末数      |         |      | 年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 为员工垫款（住房公积金） | 6,807.00 |         |      |      |         |      |
| 合 计          | 6,807.00 |         |      |      |         |      |

#### 2、 本期无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

####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年初账面余额 |
|--------------|----------|--------|
| 代职工及其他单位垫付款项 | 6,807.00 |        |
| 合 计          | 6,807.00 |        |

### （三）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64,240.00 |      | 64,240.00 |
| 电子设备         |      | 64,240.00 |      | 64,240.00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5,771.05  |      | 5,771.05  |
| 电子设备         |      | 5,771.05  |      | 5,771.05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58,468.95 |
| 电子设备         |      |           |      | 58,468.95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58,468.95 |
| 电子设备         |      |           |      | 58,468.95 |

#### 2、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四）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年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中船重工科研<br>管理中心 | 26,813,727.86 |      | 26,813,727.86 | 147,334.00 |      | 147,334.00 |
| 合计             | 26,813,727.86 |      | 26,813,727.86 | 147,334.00 |      | 147,334.00 |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br>(万元)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转入<br>固定资产<br>金额 | 本期其<br>他减少<br>金额 | 期末余额          | 工程累计<br>投入占预<br>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br>累计金额 | 其中：本<br>期利息资<br>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br>资本化率<br>(%) | 资金来源   |
|----------------|-------------|------------|---------------|--------------------|------------------|---------------|------------------------|------|---------------|----------------------|---------------------|--------|
| 中船重工科<br>研管理中心 | 280,000.00  | 147,334.00 | 26,666,393.86 |                    |                  | 26,813,727.86 | 0.96                   |      |               |                      |                     | 资本金、借款 |
| 合计             | 280,000.00  | 147,334.00 | 26,666,393.86 |                    |                  | 26,813,727.86 | 0.96                   |      |               |                      |                     |        |

(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 一、原价合计         |      | 1,267,028,900.00 |       | 1,267,028,900.00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1,267,028,900.00 |       | 1,267,028,900.00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 23,228,863.17    |       | 23,228,863.17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23,228,863.17    |       | 23,228,863.17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                  |       | 1,243,800,036.83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1,243,800,036.83 |

(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1 年以内 | 224,000.00 |      |
| 合计    | 224,000.00 |      |

2、 本期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短期薪酬         |      | 235,924.94 | 232,038.94 | 3,886.00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22,465.48  | 22,465.48  |          |
| 辞退福利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 258,390.42 | 254,504.42 | 3,886.00 |

2、 短期薪酬列示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194,300.00 | 194,300.00 |      |
| (2) 职工福利费       |      |            |            |      |
| (3) 社会保险费       |      | 12,759.94  | 12,759.94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11,392.80  | 11,392.80  |      |
| 工伤保险费           |      | 455.72     | 455.72     |      |
| 生育保险费           |      | 911.42     | 911.42     |      |
| (4) 住房公积金       |      | 24,979.00  | 24,979.00  |      |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3,886.00   |            | 3,886.00 |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合计              |      | 235,924.94 | 232,038.94 | 3,886.00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基本养老保险 |      | 21,557.78 | 21,557.78 |      |
| 失业保险费  |      | 907.70    | 907.70    |      |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
| 合计     |      | 22,465.48 | 22,465.48 |      |

### (八) 应交税费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应交       | 本期已交       | 期末余额   |
|-------|-----------|------------|------------|--------|
| 印花税   |           | 174,494.20 | 174,494.20 |        |
| 企业所得税 | 49,426.61 | 917.25     | 49,883.86  | 460.00 |
| 土地使用税 |           | 236,870.73 | 236,870.73 |        |
| 个人所得税 |           | 40,975.77  | 40,975.77  |        |
| 合计    | 49,426.61 | 453,257.95 | 502,224.56 | 460.00 |

### (九)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关联方往来款项      | 677,210,000.00 |      |
| 外部单位往来款项     | 110,000,000.00 |      |
| 其他（代职工缴纳的社保） | 3,883.78       |      |
| 合 计          | 787,213,883.78 |      |

####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十) 实收资本

| 投资者名称      | 年初余额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合计         | 30,000,000.00 | 100.00   | 600,000,000.00 |      | 630,000,000.00 | 100.00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 30,000,000.00 | 100.00   | 600,000,000.00 |      | 630,000,000.00 | 100.00   |

(十一) 盈余公积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金 | 111,654.13 |      |      | 111,654.13 |
| 合计      | 111,654.13 |      |      | 111,654.13 |

(十二) 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本期           | 上期           |
|--------------|--------------|--------------|
| 本年初未分配利润     | 1,004,887.22 | 873,091.36   |
| 本期增加额        |              | 146,439.84   |
|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              | 146,439.84   |
| 其他调整因素       |              |              |
| 本期减少额        | 917.25       | 14,643.98    |
|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              | 14,643.98    |
|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              |              |
| 转增资本         |              |              |
| 其他减少         | 917.25       |              |
| 本期期末余额       | 1,003,969.97 | 1,004,887.22 |

(十三) 管理费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保安服务费  |       | 126,000.00 |
| 水电物业费  |       | 28,059.17  |
| 车辆使用费  |       | 25,414.00  |
| 咨询费审计费 |       | 15,000.00  |
| 市内交通费  |       | 4,340.00   |
| 办公费    |       | 4,151.00   |
| 业务招待费  |       | 1,840.00   |
| 合计     |       | 204,804.17 |

(十四) 财务费用

| 类别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       | 401,030.62 |
| 手续费支出  |       |            |
| 汇兑损益   |       |            |
| 其他     |       | 360.00     |
| 合计     |       | 400,670.62 |

(十五) 营业外支出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 对外捐赠        |        |       |               |
| 其他          | 917.25 |       |               |
| 合计          | 917.25 |       |               |

(十六)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49,426.61 |
| 递延所得税调整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49,426.61 |

(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补充资料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917.25 | 146,439.84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等折旧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68,113.55 |
| 其他                               | 917.25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8,326.29  |



| 补充资料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600,000,00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37,623,425.87  | 31,018,633.96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31,018,633.96  | 30,941,507.67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604,791.91   | 77,126.29     |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一、现金                        | 37,623,425.87 | 31,018,633.96 |
| 其中：库存现金                     | 42,495.80     | 12,496.71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37,580,930.07 | 31,006,137.25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623,425.87 | 31,018,633.96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六、 或有事项

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 母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 北京昆明湖南路 72 号 | 集团公司 | 5,000,0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二) 本公司的子企业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无子企业。

(三)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无合营企业、联营。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                |     |     | 单位：元 |
|------------|----------------|-----|-----|------|
| 关联方        | 拆入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 677,210,000.00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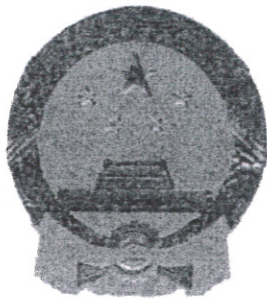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条款和条件 | 是否提供担保 |
|-------|------------|----------------|------|-------|--------|
| 其他应付款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 677,210,000.00 |      | 否     | 否      |

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编号: 003885255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46XA

|       |                 |
|-------|-----------------|
| 名称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
| 法定代表人 | 胡问鸣             |
| 注册资本  | 63000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9年06月29日     |
| 营业期限  | 2017年12月15日至 长期 |
| 经营范围  |                 |

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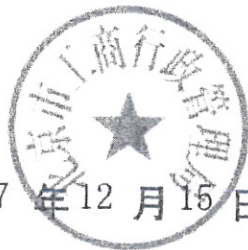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http://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0 04203387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9237168W

|       |                                                                                                                                                            |
|-------|------------------------------------------------------------------------------------------------------------------------------------------------------------|
| 名称    | 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
| 法定代表人 | 崔锐捷                                                                                                                                                        |
| 注册资本  | 63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2年12月03日                                                                                                                                                |
| 营业期限  | 2012年12月03日至2111年12月02日                                                                                                                                    |
| 经营范围  | 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8年04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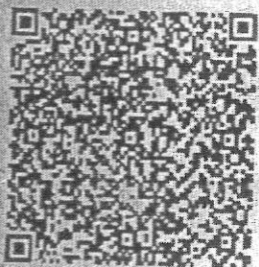


不动产权证书



（世）科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11000970960



京 2017 )

市 不动产权第

0000061

号

|        |                                  |
|--------|----------------------------------|
| 权利人    | 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海淀区正福寺4号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科研管理中心项目 |
| 不动产单元号 | 110108025001GB00268W00000000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                               |
| 用途     | 科研                               |
| 面积     | 20678.37                         |
| 使用期限   | 自2017年1月23日至2067年1月22日           |
| 权利其他状况 |                                  |



## 附 记

2017年07月10日 该宗地仅限研发自用，未经批准，不得转让或销售，不得擅自改变规划和土地用途。

# 宗地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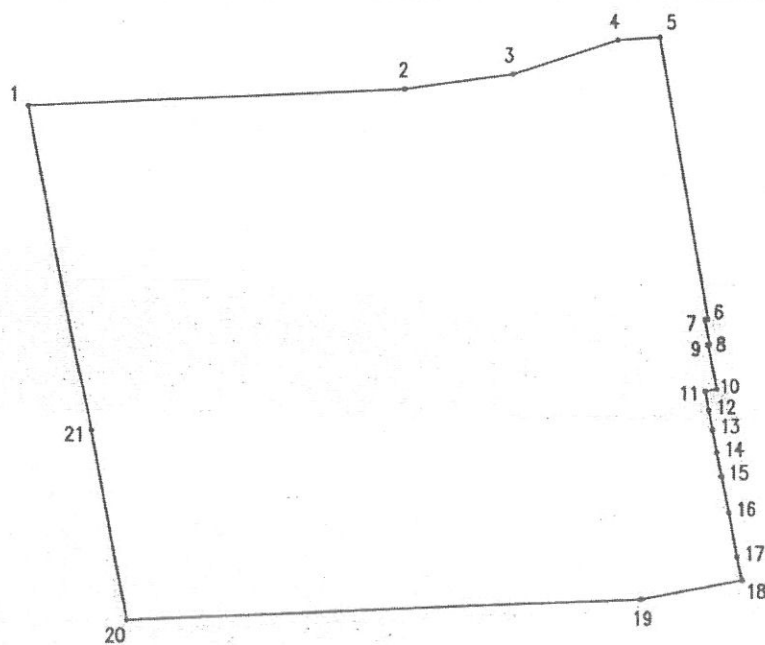
图号：IV-2-3-77(1)

宗地号：0108025001GB00268

坐标系：北京地方坐标系

| 界址点编号 |    | 标志类型 | 等级 | 坐 标        |            | 边 长   | 说 明 |
|-------|----|------|----|------------|------------|-------|-----|
| ①     | ②  |      |    | x          | y          |       |     |
| 1     | 1  | 喷涂   | I  | 309155.599 | 493405.964 |       |     |
| 2     | 2  | 喷涂   | I  | 309159.968 | 493501.124 | 95.26 |     |
| 3     | 3  | 喷涂   | I  | 309163.712 | 493528.776 | 27.94 |     |
| 4     | 4  | 喷涂   | I  | 309172.277 | 493555.333 | 27.94 |     |
| 5     | 5  | 喷涂   | I  | 309173.040 | 493566.156 | 10.85 |     |
| 6     | 6  | 喷涂   | I  | 309103.408 | 493578.376 | 70.70 |     |
| 7     | 7  | 喷涂   | I  | 309103.265 | 493577.651 | 0.74  |     |
| 8     | 8  | 喷涂   | I  | 309097.134 | 493578.863 | 6.25  |     |
| 9     | 9  | 喷涂   | I  | 309097.049 | 493578.431 | 0.44  |     |
| 10    | 10 | 喷涂   | I  | 309086.151 | 493580.658 | 11.12 |     |
| 11    | 11 | 喷涂   | I  | 309085.541 | 493577.629 | 3.09  |     |
| 12    | 12 | 喷涂   | I  | 309080.864 | 493578.449 | 4.75  |     |

略图：



填表人：王瑞民

检查人：马国英

2017年5月25日

注：界址点编号中①代表以宗地为单位，沿界址线顺时针编定的界址点号；

河北省第二测绘院

②是由权属调查人员按街坊或图幅统一编定的界址点号。

# 宗地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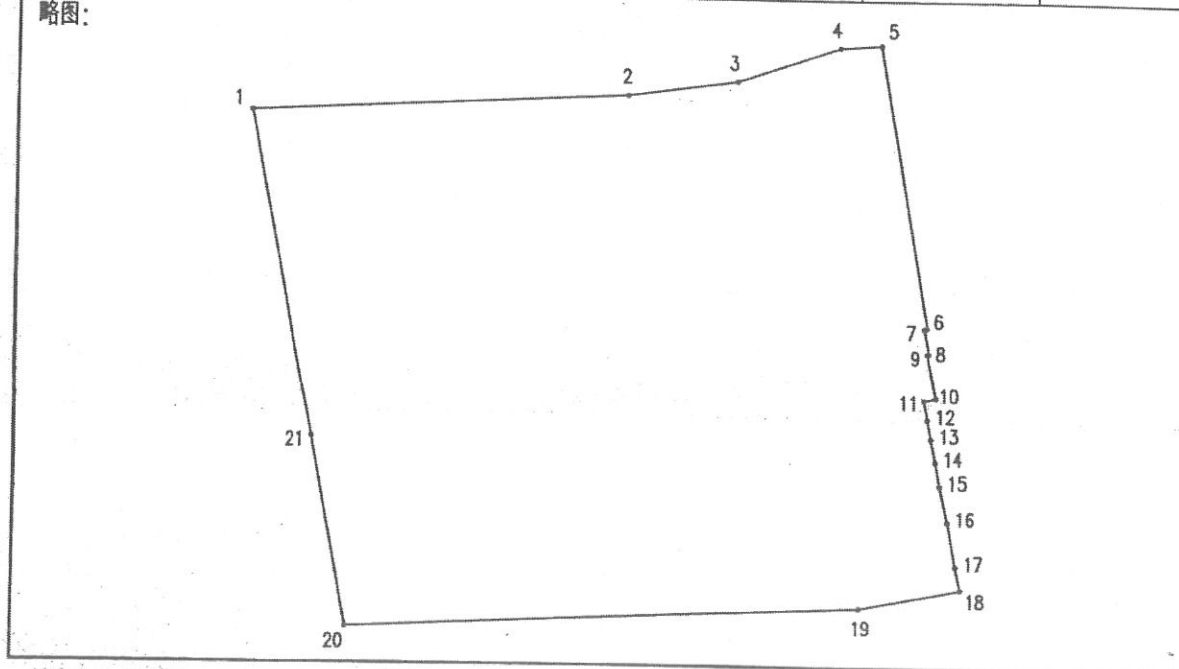
图号：IV-2-3-77(1)

宗地号：110108025001GB00268

坐标系：北京地方坐标系

| 界址点编号 |    | 标志类型 | 等级 | 坐 标        |            | 边 长    | 说 明 |
|-------|----|------|----|------------|------------|--------|-----|
| ①     | ②  |      |    | x          | y          |        |     |
| 13    | 13 | 喷涂   | I  | 309076.002 | 493579.392 | 4.95   |     |
| 14    | 14 | 喷涂   | I  | 309070.403 | 493580.522 | 5.71   |     |
| 15    | 15 | 喷涂   | I  | 309064.568 | 493581.654 | 5.94   |     |
| 16    | 16 | 喷涂   | I  | 309055.696 | 493583.593 | 9.08   |     |
| 17    | 17 | 喷涂   | I  | 309044.698 | 493585.785 | 11.21  |     |
| 18    | 18 | 喷涂   | I  | 309038.969 | 493586.988 | 5.85   |     |
| 19    | 19 | 喷涂   | I  | 309034.085 | 493561.415 | 26.04  |     |
| 20    | 20 | 喷涂   | I  | 309028.208 | 493431.616 | 129.93 |     |
| 21    | 21 | 喷涂   | I  | 309024.932 | 493422.208 | 47.66  |     |
| 1     | 1  | 喷涂   | I  | 309155.599 | 493405.964 | 82.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略图：



填表人：王瑞民

检查人：马国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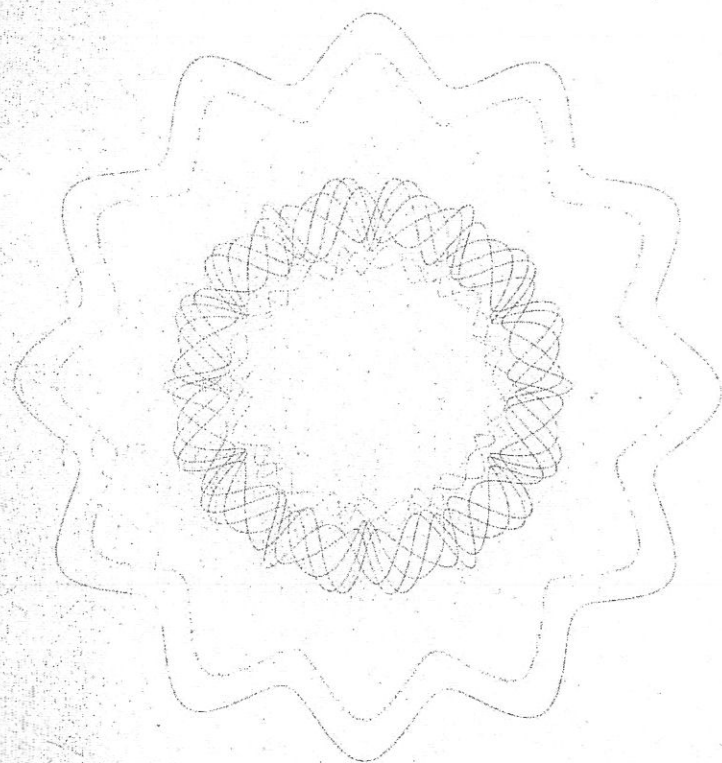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25日

注：界址点编号中①代表以宗地为单位，沿界址线顺时针编定的界址点号；

河北省第二测绘院

②是由权属调查人员按街坊或图幅统一编定的界址点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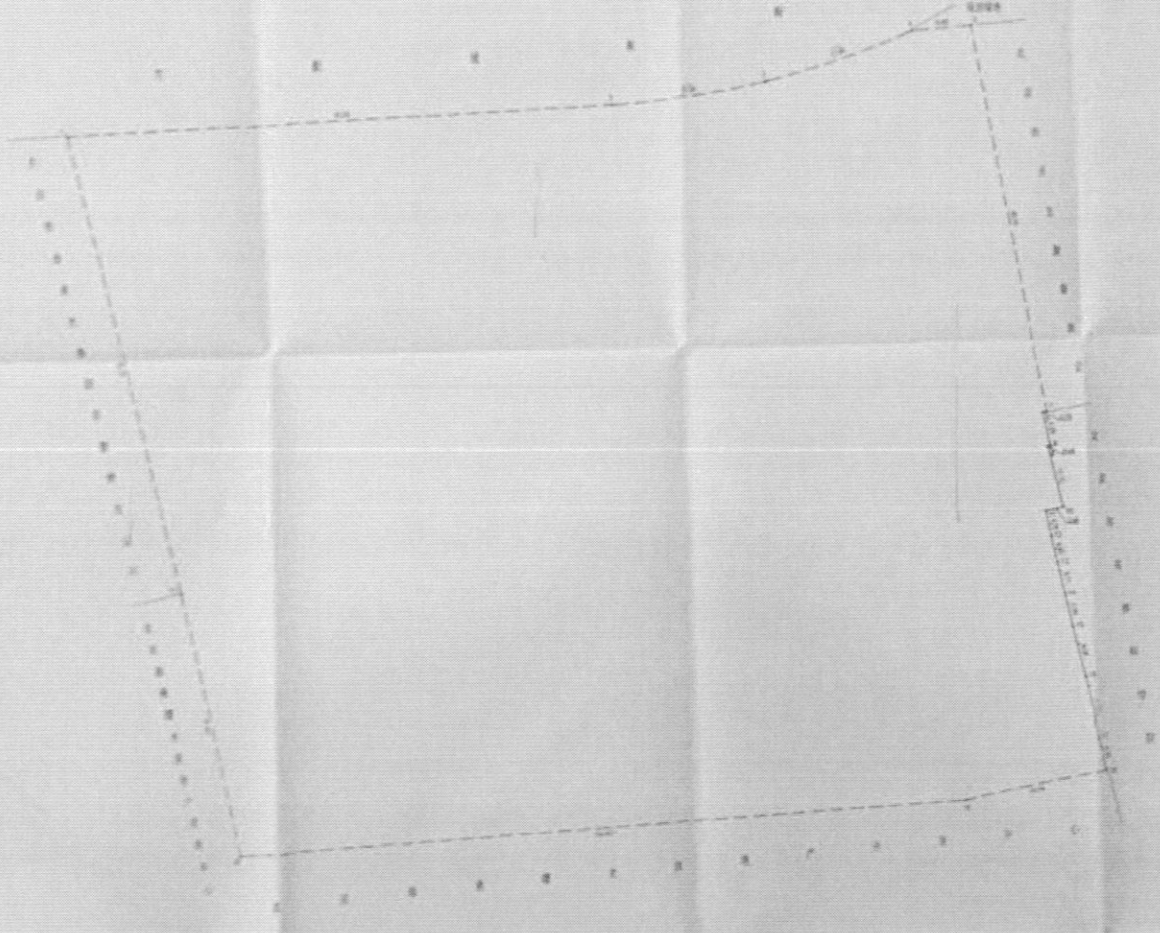




# 宗 地 图

宗地代码: 11010802500120002000  
宗地编号: 11-2-2-77(1)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1:500

图例: 1. 宗地  
2. 宗地编号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经济行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资产评估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经济行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经济行为，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以2017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此复印件仅限于 评估报告  
使用,再复印无效。  
2018年5月31日

# 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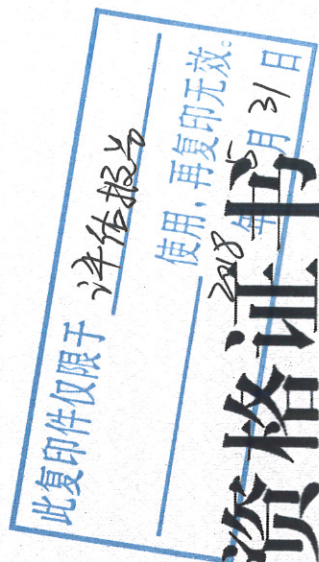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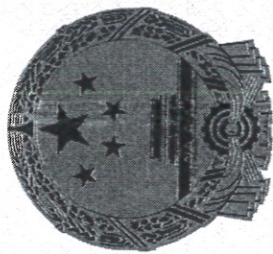
2018-0002 号

## 变更备案公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胡智(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沈琦(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苏诚(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9)、刘伟(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王生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6)、丁海清【非注册资产评估师(股东)培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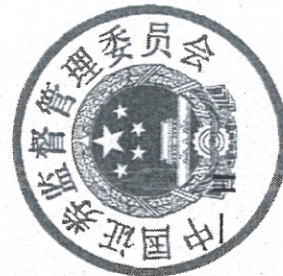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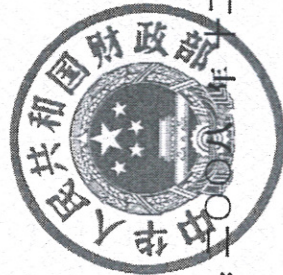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001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3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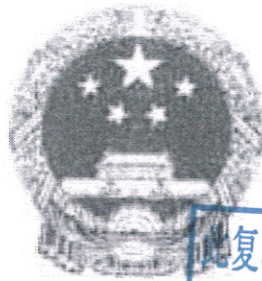
序列号：000112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编号: 1 02188066



# 营业执照

(副本)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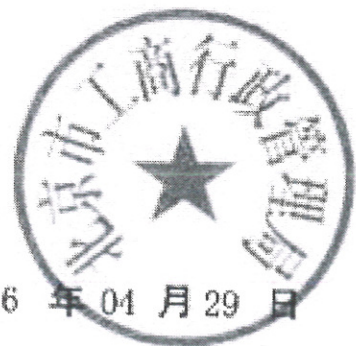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822A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法定代表人 胡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26日至 2030年04月2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4 月 29 日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此复印件仅限于

评估执业

使用,再复印无效。

2018年5月31日

姓名: 吴晓光

性别: 男

登记编号: 11140101

单位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 2014-11-05

年检信息: 通过 (2018-03-30)



(扫描二维码, 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 2018年5月3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 <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此复印件仅限于

评估报告

使用,再复印无效。

2018年5月31日

姓名: 穆东升

性别: 男

登记编号: 11000741



11000741

单位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 1997-12-31

年检信息: 通过 (2018-03-30)



(扫描二维码, 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 2018年5月14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 <http://cx.cas.org.cn>